

綜合行政篇

法規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（補登）
行政院令 院臺財字第 1050181329 號

訂定「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施行細則」。
附「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施行細則」

院 長 林 全

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施行細則

-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稱實質控制，指政黨得以直接或間接之方式，對特定法人、團體或機構之人事、財務或業務經營之重要事項為支配。
- 第 三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一定期間，應審酌財產移轉之難易程度，不得逾二個月。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所稱他人，指非屬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，自政黨、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取得或轉得該條第一項規定財產之人。第六條第三項所稱追徵其價額，指移轉時之價格。
- 第 四 條 政黨、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申報財產後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認其申報有不足或不明者，得以書面命其補正或補充說明，並載明不補正或不為補充說明之法律效果。
- 第 五 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履行法定義務，指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（以下簡稱該財產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一、繳納因該財產而生之稅捐、規費、特別公課、罰鍰或其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。
二、因公用需要而協議價購、徵收或區段徵收所為之移轉。
三、依行政執行命令所為之移轉。
四、其他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所為之處分。
- 第 六 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所稱凍結帳戶，指金融機構對該帳戶暫停存入或提領、匯出款項。

第 七 條 依本條例第九條第六項規定申請復查，應敘明理由，連同證明文件，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為之。

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致遲誤申請復查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，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回復原狀。但遲誤申請復查期間已逾一年者，不得申請。

回復原狀之申請，應同時補行申請復查期間內應為之行為。

本會對復查之申請，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。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申請人。延長以一次為限。

第 八 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款所稱起訴，指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。

第 九 條 本條例第三十條所稱管理機關，指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受移轉之國家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。

第 十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